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案〔2021〕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267号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吴冬梅委员在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第267号提案)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该提案中建议：“加快推进污水治理，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这个建议很好。2020年4月以来，根据《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达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具体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一、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各县（市、区）已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已完成 1785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摸底调查。按照工作部署，我市今年需完成 49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已结合达州实际，将整治任务分解到 7 个县（市、区）和高新区，各地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加快启动农村黑臭水体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通知》，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排查发现 15 条农村黑臭水体，并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台账。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府重视程度不够，治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地方重视程度不够，辖区内的基本情况尚未彻底摸清，存在“等靠要”思想，地方配套治理资金投入不足，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不够，导致治理进度缓慢；

二是管护制度建立不全，运维资金保障不足。各地未出台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资金、人员、政策难以有效保障，后期运维难度较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运维管理跟不上，出水水质达不到要求。部分建管脱节，造成建成的处理设施闲置，成为了“晒太阳”的形象工程。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积极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规划、项目、资金，农业农村部门的厕所革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必须相互衔接，采取向上争取、同级统筹、第三方参与、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

（二）健全运维管理，实现长效治理。各县（市、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县域范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和管护要求，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解决运维缺乏有效保障的问题。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水科 周晓 2659592 18608189107）

抄送：市委目标绩效办。